

通 知

(2025) 陕 01 清申 35 号之一

西安灵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清算义务人：

本院审查的申请人丁玮申请对西安灵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申请书副本、当事人举证须知、权利和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参照法发[2020]14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通知第1条第1款之规定，你（单位）若对申请有异议，应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申请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6 月 3 日

联系人：韩法官 029-81711773

（提出书面异议，务必先行电话告知）